

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、2020、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如城街道安置区长安新村物业服务外包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如城街道安置区长安新村物业服务外包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</u>苏星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83 人,营业收入为 5442.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31.68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如城街道安置区长安新村物业服务外包项目投标文件


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江苏星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3日

注: 1.如项目类型为"服务"或"工程",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